

重要提示

倘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CHU KONG PETROLEUM AND NATURAL GAS STEEL PIPE HOLDINGS LIMITED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以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方式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30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220,000,000股新股及50,000,000股銷售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30,000,000股新股(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多於6.1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 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並預期每股發售股份不少於4.50港元
面值	:	每股0.10港元
股份代號	:	1938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J.P.Morgan

聯席保薦人



Access
Capit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列明的文件，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監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訂立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星期二)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星期一)。除另有公佈者外，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6.15港元及目前預期將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4.5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指示性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15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可予退還)。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在本公司同意前提下)可於申請登記開始及結束之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及/或下調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最遲將於申請登記開始及結束之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pck.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倘於該日前已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則即使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及/或發售股份數目下調，該等申請亦不可撤回。

倘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定價日之前就最終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繼續進行並即告失效。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可(i)根據美國證券法中的豁免登記規定及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的有關限制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的另一項豁免登記規定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或交付；及(ii)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發售、出售或交付。

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內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

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預期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所載的任何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發售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發售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予履行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有意投資者應仔細閱讀此節的進一步詳情。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